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梅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23號、113年度偵字第20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梅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吳梅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晚間10時24分許，騎乘其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琪期服飾店（下稱本案服飾店）附近時，認有機可乘，即先步行進入服飾店內購買深綠色衣服1件後離開，復於同日晚間10時31分許，折返至上開服飾店內，並趁店員不注意時竊取店內衣架所陳列如附表一所示之上衣（下稱本案上衣），並以其稍早購買之衣服包裹本案上衣方式以掩人耳目，並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二、於113年3月12日下午4時4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臺鐵松山車站地下1樓時，徒手竊取倪金木暫置於車站角落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下稱本案行李），得手後即離開現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04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5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吳梅鳳經合法傳
06 喚，於本院113年12月4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
07 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被告個人戶籍資
08 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9 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處罰金之案件，
10 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11 先予敘明。

12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13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14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16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7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訊據被告於偵訊時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到本案服飾店購衣、
21 有於前揭時、地拿取本案行李離開，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
22 行，並辯稱：我沒有拿本案服飾店的短袖上衣；本案行李我
23 應該是拿錯了云云。經查：

24 (一)被告有於前揭時間於本案服飾店拿取本案上衣離去、有於前
25 揭時、地拿取本案行李離去等客觀事實，已經證人即告訴人
26 即服飾店店長陳玉珊、證人即告訴人倪金木各於警詢或偵查
27 中指證明確，且有五分埔派出所警員對於事實欄一之查獲經
28 過所製作之職務報告、被告名下NLA-6998號普通重型機車車
29 輛詳細資料報表、案發時本案服飾店內監視器影像截圖、案
30 發前後本案服飾店外監視器影像截圖、事實欄二案發前後及
31 案發時松山車站周邊監視器錄影影像截圖、本案行李照片可

01 佐，堪以認定。

02 (二)而被告行為時為年滿62歲之成年人，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
03 堪認智識正常，於本案行為前更有多起竊盜案件經科刑執行
04 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自
05 應深知無故拿取他人財物為不法竊盜行為，況本案行李包含
06 行李箱、袋、包，款式明顯可辨識，豈有拿錯之可能，是被
07 告各次行為時自有竊盜故意。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8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法律適用：

11 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罪數關係：

13 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時間明顯可分，
14 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量刑審酌：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竊盜案件經科
17 刑執行完畢之紀錄，素行不佳，不知悔改，猶恣意竊取他人
18 財物，無視法律，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承部分客觀事實
19 且未賠償損害之態度，參以被告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
20 程度、服務業、經濟勉持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
21 的、手段、本案竊取財物價值高低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
22 文第1項之刑（事實欄□犯行之宣告刑為罰金新臺幣【下
23 同】1萬5,000元、事實欄□犯行之宣告刑為罰金5萬5,000
24 元），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復綜酌各次犯行之不法及
25 罪責程度、各罪關聯性、整體非難性等節，定應執行刑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復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之說明：

28 被告竊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
29 未實際發還，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法院辦理刑事
02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
03 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妤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意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

24 亮綠色短袖上衣1件（價值690元）。

25 附表二：

26 灰色中型行李箱1只（內有紅色外套1件、淺藍色外套1件、褲子
1件、衣服2件）、黑色手提袋1個（內有毯子2件、工具1批）及
淺灰色雙肩後背包1個（內有襪子4雙、褲子1件、帽子1頂），
價值共計約4,100元。